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18年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及2018年製成品供應協議。

根據2018年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成謙實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泰升實業供應揚聲器單元及從泰升實業購買研發服務，而泰升實業則同意從成謙實業購買揚聲器單元及向成謙實業提供研發服務，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由於2018年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期限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9年1月1日，金弘(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泰升實業訂立2019年研發服務協議，以繼續提供研發服務，期限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根據2018年製成品供應協議，泰升實業同意向成謙實業提供揚聲器單元，而成謙實業同意從泰升實業購買揚聲器單元，期限由2018年7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由於2018年製成品供應協議的期限已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9年3月1日，泰升實業與成謙實業訂立2019年製成品供應協議，以延續上述揚聲器供應安排，期限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告日期，張先生為成謙實業及金弘（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彼亦為泰升實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兼董事。因此，張先生和泰升實業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9年研發服務協議以及2019年製成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自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年度上限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張先生和泰升實業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2019年研發服務協議以及2019年製成品供應協議乃各自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已批准各自的2019年研發服務協議以及2019年製成品供應協議；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19年研發服務協議以及2019年製成品供應協議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2019年研發服務協議以及2019年製成品供應協議各自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019年研發服務協議

於2019年1月1日，金弘（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泰升實業訂立2019年研發服務協議，期限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019年研發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月1日

訂約方：

1. 泰升實業，作為研發服務的提供者；及
2. 金弘，作為研發服務的購買者。

期限及終止： 2019年研發服務協議的期限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任何一方可在出現以下情況時以書面形式終止2019年研發服務協議：

- i. 任何一方違反2019年研發服務協議所載的任何重大責任，而並未於另一方就此發出書面通知後30日內作出補救（倘有關事項可獲補救）；或

- ii. 已就另一方的資產批准自願安排，發出破產令或管制令或委任接管人或行政接管人，或已通過或提呈另一方進行清盤（為進行合併或重組者除外）的承諾或決議案或呈請或於任何一方的註冊成立國家進行任何類似程序，或倘出現任何致使法院或債務人有權委任接管人、行政接管人或管理人的情況或出現法院或債務人有權就另一方提呈清盤呈請或作出清盤令的情況。

交易性質： 由泰升實業向金弘提供研發服務。

定價標準： 泰升實業收取提供研發服務的服務費將按公平基礎、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商業交易管理和監控程序釐定及並不遜於金弘不時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服務費。

2019年製成品供應協議

2019年製成品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3月1日

訂約方： 1. 成謙實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揚聲器的購買者；及
2. 泰升實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揚聲器的提供者。

期限及終止： 2019年製成品供應協議的期限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019年製成品供應協議可在成謙實業及泰升實業協定的其他日期終止。

交易性質： 由泰升實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成謙實業供應揚聲器。

定價標準： 泰升實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的揚聲器（作為製成品）採購價將按公平基礎、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商業交易管理和監控程序釐定及並不遜於泰升實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向其獨立顧客收取的現行價格。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揚聲器及提供研發服務的年度上限已分別定為14,000,000港元和2,400,000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揚聲器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泰升實業或其附屬公司向成謙實業所供應揚聲器單元的實際金額約為9,900,000港元；(ii)成謙實業預測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揚聲器(作為製成品)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9年研發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如金弘自行經營研發部門所產生的預期成本而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泰升實業支付有關研發服務的服務費約為1,700,000港元、1,85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

訂立2019年研發服務協議以及2019年製成品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泰升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模具、耳機及揚聲器的貿易及製造，而成謙實業、金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揚聲器及揚聲器單元的貿易。

自本集團於2018年5月29日出售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後，本集團不再製造揚聲器單元並需要一間供應商為成謙實業的揚聲器貿易業務供應揚聲器。基於我們已委聘泰升實業作為研發服務提供者以支持成謙實業揚聲器貿易業務的研發，董事認為亦委聘泰升實業為揚聲器製造商向成謙實業的現有客戶供應揚聲器(作為製成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本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揚聲器貿易及能源貿易業務。

泰升實業的資料

泰升實業主要從事模具、耳機及揚聲器的貿易及製造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告日期，張先生為成謙實業及金弘(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彼亦為泰升實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兼董事。因此，張先生和泰升實業均

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9年研發服務協議以及2019年製成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自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年度上限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張先生和泰升實業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 2019年研發服務協議以及2019年製成品供應協議乃各自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已批准2019年研發服務協議以及2019年製成品供應協議；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19年研發服務協議以及2019年製成品供應協議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2019年研發服務協議以及2019年製成品供應協議各自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2019年研發服務協議以及2019年製成品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需於批准2019年研發服務協議以及2019年製成品供應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公司必須在協定其條款後盡快公佈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5條。

在訂立2019年研發服務協議時，由於無心之失，董事並不知悉重續2018年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在訂立2019年製成品供應協議時，董事並不知悉2019年製成品供應協議將被視為單獨交易。董事謹此代表本公司就出現有關過失及延誤發表本公告致歉。

董事將制訂合適的監察及諮詢程序，以防日後發生類似事件：(i)本公司將討論及檢討其內部監控及合規制度，以識別任何不足之處；及(ii)涉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董事及員工以及負責合規事宜的員工，將會出席主講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培訓講座。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概無其他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的事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2019年研發服務協議連同2019年製成品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2018年製成品供應協議」	指	成謙實業與泰升實業所訂立有關於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供應揚聲器(作為製成品)日期為2018年6月11日的供應協議
「2019年製成品供應協議」	指	成謙實業及泰升實業所訂立有關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供應揚聲器(作為製成品)日期為2019年3月1日的供應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金弘」	指	金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張先生」	指	張華強先生，為成謙實業及金弘的董事以及泰升實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兼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研發服務」	指	泰升實業向金弘提供有關研究及開發耳機及揚聲器產品的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成謙實業」	指	成謙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9年研發服務協議」	指	金弘及泰升實業所訂立有關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供應提供研發服務日期為2019年1月1日的研發服務協議
「2018年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	指	成謙實業及泰升實業所訂立有關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供應揚聲器單元及提供研發服務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
「泰升實業」	指	泰升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9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及徐長銀先生。